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筆，李國慶等助理整理

H-1B和H-4身分將超過六年 仍有資格申請H-1B延期

網讀者問：

我於1997年以學生簽證來美，後來在2001年轉成H-4，成為我丈夫的家屬身分。他於2001年4月開始H-1B工作身分。我在2004年找到工作，也拿到H-1B工作簽證，但將在2007年4月到期。我和我的丈夫從未申請勞工紙或職業移民成為永久居民。2007年4月時，我們的H-1B/H-4的身分將達六年。

我的問題是：因我的H-1B身分少於三年，我可以申請延期嗎？如果我的H-1B延期批准，在這裡以H-1B身分已住六年的丈夫能轉成H-4身分和我留在這裡嗎？

答：

以前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對持H-1B工作或H-4家屬身分的當事人限制僅可停留美國六年。不管是H-1B工作身分或H-4家屬身分都算在

在一家與本科有關的公司工作 申請H-1B簽證會不會有問題？

一網路讀者問：

我以時裝設計學士學位畢業，將在一家美國服裝製造公司當助理。公司大約有50名員工，我的年薪為2萬1000元，是個全職工。我的實習生身分到2007年11月到期，我的雇主願意幫我辦H-1B簽證。我可以拿到H-1B簽證嗎？

答：

你的學位和雇主看來符合申請H-1B專業職業簽證的條件。但你的工作職位一般不會被美國公

內。但美國21世紀競爭力法案(AC-21)把停留美國的條件放寬，允許若當事人的勞工紙還在審理中或職業移民簽證申請已遞交一年，可繼續留美延長一年等候案件處理完成。同樣法案第二個放寬處為若當事人的職業移民(I-140)申請已批准，但因排期未到不能遞交I-485調整身分為永久居民者，其H-1B工作身分可再延期三年。

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在2006年12月5日公布了一份內部備忘錄，即「期限計算指南：外籍人士先前的H-4或L-2身分允許期；外籍人士申請超過H-1B六年最高期限的額外期；及未用完最高的六年期限或離開美國超過一年的外籍人士」更進一步的放寬期限。它取消先前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的規定，即在美以H-1B或H-4身分總共不得停留超過六年的期限。

所以，即使當事人不符合美國21世紀競爭力法

民及移民服務局認定為專業的職位。除非你的學位實際上要求你做這種工作，你的工作職位不能視為H-1B專業職業。還有，你的年薪看來也不符合H-1B普通工資的標準。

我建議你和雇主商量是否願意給你一個較高薪水及較專業的職位。我們見過有些雇主在雇用新員工時，頭兩三個月的起薪故意降的很低，以便觀看是否適用，然後才給他們一份真正的專業職位。若這是你雇主的戰略，公司也許會因你簽證身分的需要願意讓你升職。

如果雇主不願意，那麼你也許可以尋找其他途徑，包括另找雇主。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

案(AC-21)中的任何條件，現在當事人可以在美以H-1B身分停留六年，再另以H-4身分停留六年(如果他們希望如此做)。依你的情況，因為你只用了少於三年的H-1B身分，因此在2007年4月後，你還有三年多的時間。至於你的丈夫，他將在2007年4月前用完他的H-1B六年限期，所以他不再有資格以H-1B身分繼續停留，但他可以在你H-1B身分期間，轉換為H-4身分留在美國。

準備入籍考試

要學新試題還是舊的？

一讀者問：

今年2月我將在紐約花園城(GardenCity)移民局作入籍面談。我應該準備舊試題的100個問題還是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新公布的143個問題？

答：新的試題在2007年不會普遍的使用。今年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僅在下列城市作試驗性的考試：紐約的阿爾巴尼(Albany)、麻省的波士頓、南卡的查爾斯頓(Charleston)、科羅拉多州的丹佛市、德州的帕索(El Paso)、密蘇里州的堪薩斯城、德州的聖安東尼、亞利桑那州的圖森(Tucson)及華盛頓州的亞克馬(Yakima)。這個試驗性的題目將在2007年年初開始試用。這些城市的申請人有選擇的權利可拒絕參加這種試題的考試。若拒絕考新試題，他們將用舊試題考試。

另外，若申請人選擇新試題，但有一部分或多部份試題沒有通過，可有機會馬上在面談時以舊試題重考或一部分以舊試題重考，讓他們另外有機會通過入籍考試。